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睢政办〔2021〕3号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 暂行办法等七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创新工作评价体系》《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评价体系》《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和贷款投向结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评价体系》《睢县企业问题贷款统计评价体系》《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专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20日

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

睢县金融工作局

为鼓励和促进金融机构大力增加有效信贷投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长效激励机制,促进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参照《商丘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纳入考核管理的单位包括:农业发展银行睢县支行、工商银行睢县支行、农业银行睢县支行、建设银行睢县支行、中国银行睢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睢县支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原银行睢县支行、睢县德商村镇银行。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县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人民银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县财政局等单位参与组成考核组,年终考核一次。

第三条 主要考核被管理单位的经营指标,主要包括:新增贷款、新增存贷比、贷款累放、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地方税费缴纳等指标。

第四条 实行百分制考核,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一) 新增贷款额(基本分 20 分)。以考核对象上年度末余额为基数。增幅达到 10%以上的,得基本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该项最高加减分不超过 5 分。

(二) 存贷比(基本分 25 分)。考核对象新增存贷比高于全

县平均值得 1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余额存贷比高于全县平均值得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该项最高加减分不超过 5 分。

(三) 各项贷款累计投放数额(基本分 10 分)。以考核对象年度末累计数为基数,增幅达到 10%以上的,得基本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该项最高加减分不超过 5 分。

(四)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成情况(基本分 3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工作评价体系、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评价体系、存贷比和贷款投向结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自身管理评价体系、企业问题贷款统计评价体系、支持高质量发展专案等 6 项评价体系,按照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方法参见相关评价体系)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得 5 分;考评结果为好的得 3 分;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得 1 分。

(五) 地方税费缴纳(基本分 15 分)。考核对象与上年度末地方税费缴纳总额持平的得 15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5 分;每降低 100 万元,减 0.5 分。该项最高加减分不超过 5 分。

(六) 创新型融资加分项。股权融资、融资租赁、债转股、发债、基金、不良贷款核销、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融资业务当年每增加 1 亿元加 0.5 分。

考核数据以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税务部门等单位统计的数据为依据,以上各项指标得分总和为各金融机构考核得分,得分相同的新增贷款多的排名在前。

第五条 年末考评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单位,县委、县政府给予重奖,其余名次的奖金总数根据考评综合得分按比例计算,并将考核结果抄报上级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存放调整按照《睢县财政性资金存款调整激励试行办法》,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第六条 全县金融机构能完成当年市定融资目标任务,人行睢县支行、睢县银监办方可获得平均奖。

第七条 奖励费用由县级财政列支。获奖单位的奖励资金,50%用于奖励单位的一把手或法人代表,50%用于奖励单位班子其他成员和有功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第八条 凡在廉政建设、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有损睢县金融业良性发展形象的行为,涉事单位取消评奖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负责人相应处分。对当前工作有明显差距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创新工作评价体系

睢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睢县支行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县银企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信贷服务我县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评价体系。

一、评价对象

睢县各金融机构。

二、评价内容

（一）工作机制创新。主要指改进信贷管理制度、降低准入门槛、优化业务条线。

（二）信贷产品创新。主要指丰富产品品种，完善抵押担保方式创新，探索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

（三）服务模式创新。主要指简化贷款手续、提高服务效率、提高贷款获得的便利性。

三、评价指标

（一）信用总量、贷款总量增长情况。

（二）中小企业信贷管理与服务创新情况。

（三）涉农信贷管理与服务创新情况。

（四）金融扶贫、普惠金融信贷管理与服务创新情况。

（五）新兴产业信贷管理与服务创新情况。

(六) 民生领域信贷管理与服务创新情况。

(七) 消费信贷管理与服务创新情况。

(八) 其他信贷管理与服务创新情况。

(九) 社会影响评价情况。

四、评价方法及流程

评估采取金融机构自评与评审组评价相结合。

(一) 金融机构自评。各金融机构每季度对评价内容执行情况开展自评一次，并将自评结果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专报》形式报送县金融工作局。

(二) 评审组评估。县金融工作局组织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等单位成立评审组，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每半年评价一次。评价方法为：

1. 审阅各金融机构报送的机制建设相关资料和季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专报》。

2. 从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系统、各金融机构日常报送业务报表中采集金融机构评价数据。

3. 开展社会影响评价。对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信贷管理、服务机制建设等落实情况，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中介机构、企业征求意见。

(三) 评价等级。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分为好、较好、勉励三个等级。

1. 好。当年贷款的增量或增速高于辖内贷款增量或增速的平

均水平，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周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评价好评率高。

2. 较好。当年贷款的增量或增速不低于辖区内增量或增速持平，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周到、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社会评价好评率较高。

3. 勉励。当年贷款的增量或增速低于辖内增量或增速的平均水平，支持实体经济、社会评价好评率一般。

（四）撰写评价报告。

1. 各金融机构服务机制建设情况、专报资料报送情况。
2. 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信贷管理工作成效。
3. 存在的问题。
4. 工作建议。

五、评价结果反馈与运用

评审组根据评价结果建议县政府对评价结果为“好”或“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并作为年度评先和财政资源分配的依据；对评价结果为“勉励”的金融机构，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要求制定限期整改措施。

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评价体系

睢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睢县支行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县银企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信贷服务我县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评价体系。

一、评价对象

睢县各金融机构。

二、评价内容

各金融机构支持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重大经济板块及省、市、县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服务情况。

三、评价指标

（一）机制建设情况。建立金融服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专项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授信管理、信贷管理、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措施，任务落实推进时间表）。

（二）授信、贷款投放情况。对国家、省、市、县重大项目授信额度、贷款余额占本行授信额度、贷款余额的比例，占全县银行业整体授信额度、贷款余额的比例；重大项目贷款增速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对比情况等。

（三）表外融资情况。设立或参与信托计划，发起或参与各类产业基金、委托贷款，参与银行间发债等支持重大项目和重点

工作的情况。对国家、省、市、县重大项目实际融资金额占本行表外融资比例，占银行业表外融资比例。

四、评价方法及流程

评估采取金融机构自评与评审组评价相结合。

（一）金融机构自评。各金融机构每季对评价内容执行情况开展自评一次，并将自评结果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专报》形式报送县金融工作局。

（二）评审组评估。县金融工作局组织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等单位成立评审组，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每半年评价一次。评价方法为：

1. 审阅各金融机构报送的机制建设相关资料和季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专报》。

2. 从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系统、各金融机构日常报送业务报表中采集金融机构评价数据。

3. 开展过程评价。通过征求意见、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信贷管理、服务机制建设情况、落实时间表进行过程评价。

（三）评价等级。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分为好、较好、勉励三个等级。

1. 好。领导重视、服务机制健全、专报资料报送及时，对国家、省、市、县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信贷支持成效显著。

2. 较好。领导重视、服务机制健全、专报资料报送及时，对

国家、省、市、县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信贷支持成效明显。

3. 勉励。领导重视、服务机制健全、专报资料报送及时，对国家、省、市、县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信贷支持成效一般。

（四）撰写评价报告。

1. 各金融机构服务机制建设情况、专报资料报送情况。
2. 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信贷管理、表外融资工作成效。
3. 存在的问题。
4. 工作建议。

五、评价结果反馈与运用

评审组根据评价结果建议县政府对评价结果为“好”或“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并作为年度评先和财政资源分配的依据；对评价结果为“勉励”的金融机构，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要求制定限期整改措施。

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和贷款投向结构 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睢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睢县支行

为增强银行信贷管理能力，提高存贷款本地转化的效率，进一步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特制定本体系。

一、监测对象

农业发展银行睢县支行、工商银行睢县支行、农业银行睢县支行、建设银行睢县支行、中国银行睢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睢县支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原银行睢县支行、睢县德商村镇银行。

二、监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存贷比作为衡量金融资源筹集和利用的综合指标，能够充分反映一个地区经济体的金融发展状况，同时也可以有效展现地区之间资金的转移承接关系。

(二) 尊重历史。使用监测结果，要充分考虑各种历史因素。一是各金融机构入驻睢县的时间不同、体制不同、规模不同，体现在存贷比上差异较大，在考核贡献度时需兼顾新增贷款的占比情况。二是我县住户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重超过 80%，且呈逐年增加的趋势，由于承贷能力偏低，贷款需求无法消化存款供给，使得全县存贷比持续走低。因此，在监测金融机构存贷比时，应充分尊重以上历史因素。

三、监测指标

（一）存贷比指标。

1. **余额存贷比。**余额存贷比=金融机构贷款余额/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00%。

2. **新增存贷比。**新增存贷比=金融机构新增贷款额/金融机构新增存款额×100%。

3. **新增存款占比。**金融机构新增存款占比=金融机构新增存款额/全县新增存款额×100%。

4. **新增贷款占比。**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比=金融机构新增贷款额/全县新增贷款额×100%。该指标衡量金融机构对全县贷款的贡献度。

（二）贷款投向结构指标。

1.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新增额及增幅。**

2. **住户贷款余额、新增额及增幅。**重点要围绕创新型投资、转型升级投资、服务业投资和支持中小企业投资等方面。主要评价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贷款及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贷款。

四、监测报表的报送

（一）**责任单位。**监测报表由人民银行睢县支行负责采集数据并制表（见附表），制表完成后报送至县金融工作局。

（二）**报送频次。**监测报表按月报送，报送时间为每月20日前。

五、监测结果的运用及其他

根据各指标变动情况，由县政府对金融机构给予相应的奖励，实现激励约束。具体奖惩措施，参照县政府奖励激励金融机构机制相关办法。

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评价体系

睢县金融工作局、商丘银监分局驻睢县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县银企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服务我县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评价体系。

纳入评价体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机构）包括：农业发展银行睢县支行、工商银行睢县支行、农业银行睢县支行、建设银行睢县支行、中国银行睢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睢县支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原银行睢县支行、睢县德商村镇银行。

第一条 评价工作由纳入评级体系的各机构自行组织，县金融工作局联合人民银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县财政局等单位参与组成考核组，年终进行抽查。

第二条 对各机构的考核评价以信贷管理评价为主，参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风险基础管理等指标。

第三条 上级行评价与机构自评相结合的原则。县级各机构对自身信贷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价，参考各机构上级行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各机构应尽的义务：

（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

款人提供咨询。

(二) 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三) 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 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五条 不得对借款人发放以下禁止性贷款:

(一) 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二) 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三) 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

(四) 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五) 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七) 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六条 贷款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 应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二) 应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

(三) 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

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四）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

（五）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六）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三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1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

（七）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这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

（八）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借款合同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第七条 不良贷款监管。贷款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贷款的质量监管制度，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和催收。

第八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账贷款的冲销。信贷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并按照呆账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冲销呆账贷款。

第九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贷款人各级机构应当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下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十条 建立审贷分离制。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

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睢县企业问题贷款统计评价体系

睢县金融工作局、商丘银监分局驻睢县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县银企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信贷服务我县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评价体系。

问题贷款一般为监管口径下的不良贷款。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商业银行应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合称为正常贷款，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合称为不良贷款。

商丘银监分局驻睢县办公室实行不良贷款按月统计监测制度，重点统计监测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及增量情况，分别从机构和区域两个维度进行，从而有助于精准锁定可疑目标，并及时采取风险提示、预警、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

- 附件：1. 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依据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统计表
3. 不良贷款情况统计表

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依据

一、贷款五级分类基本定义

(一)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二)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四)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五)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二、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 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二) 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

三、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睢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案

睢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睢县支行、
商丘银监分局驻睢县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我县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安排，在征求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专案。

一、提升存贷款余额增速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我县金融工作的要求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加大金融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力度，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行业和支持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降低实体经

济成本，推动我县产业结构优化、效益提升。

2. 坚持把服务“三农”作为重点方向。把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增加“三农”贷款投放，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三农”多样化金融需求。

3. 坚持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总要求。金融机构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要更加注重定向调控与结构调控，创新金融服务更加注重普惠导向，着重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4. 坚持把金融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最终目标。金融机构要专注主业，提高金融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能力，更好地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

（三）主要目标

全县新增存款不低于 30 亿元。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比重。

全县新增贷款不低于 25 亿元。重点围绕金融扶贫、乡村振兴、重点行业 and 项目、小微企业、“双创”群体等，强化资金保障。

贷款不良率较年初下降 2 个百分点。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提升存贷款余额增速的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精准扶贫

1. 加大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全面推广金融扶贫“卢氏经验”，强化金融扶贫“四个体系”建设。对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户实现“应贷尽贷”，进一步提高金融精准扶贫小

额贷款覆盖面和贫困户获贷率。（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商丘银监分局驻睢县监管组、人行睢县支行、县扶贫办、各涉农金融机构）

2. 加大支农、扶贫再贷款投放力度。地方法人机构要积极借用人民银行支农、扶贫再贷款，充分发挥再贷款在支持薄弱环节发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推金融精准扶贫。

（责任单位：人行睢县支行、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3. 创新金融扶贫模式和信贷产品。灵活运用金融扶贫各类政策资源和市场要素，创新推出并做大做强典型金融精准扶贫模式，降低扶贫领域融资成本。发挥特色产业带动作用，加大对贫困人口、扶贫龙头企业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睢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县银监办、县扶贫办、各金融机构）

（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4.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加大对农业节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农村基础设施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5. 支持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动产质押等业务，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各涉农金融机构、县农业局）

6. 支持农业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紧密围绕特色农业、乡村

休闲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新兴业态，提供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电商融资等金融服务。做好农业科技研发、设施农业、绿色农业、现代食品产业等新兴领域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各涉农金融机构、县农业局）

7.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学习借鉴兰考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经验，努力构建“一平台四体系”。深化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加大乡镇、行政村 ATM 机、POS 机布放力度，在实现惠农支付服务点村村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各金融机构、县财政局、县农业局）

（三）服务制造业和重点领域

8. 做好全县重点项目金融服务。支持中心城区发展建设，聚焦县域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在加快商贸服务业和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等环节，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9. 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支持服务型制造和高端装备领域发展。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10.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探索开展与环境相关的收益权、排

污权抵押贷款业务，促进绿色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11. 加大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消费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着力拓宽抵质押范围，支持实体零售、内贸流通、电子商务等领域加快发展。大力推动养老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创新，切实做好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支持教育、健康、旅游、农村等新消费重点领域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四）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2. 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优化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规范，简化应收账款业务流程，引导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人行睢县支行、县工信局、各金融机构）

13. 支持科技新兴产业发展。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结合企业“三表”（电表、水表、纳税申报表）、“三单”（对账单、出入库单、工资单）、“两品”（产品、押品）等非财务信息，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积极满足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性服务业的资金需求。（责任单位：人行睢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1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进一步做好创业就业、助学、农民工等金融服务，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

的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睢县支行、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五）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5. 维护金融债权。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情况互通、线索传递，正确处理银企债权债务纠纷，提高案件审理、判决和执行效率，帮助银行化解不良贷款，改善银行信贷资产质量。（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银监办、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人行睢县支行）

16. 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以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的信用体系建设，整合政府部门、公共事业、社会管理等多方信息资源，发挥政府保障作用，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人行睢县支行、县工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银监办）

17.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信用教育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注重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企业和个人的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睢县支行、县银监办）

三、提升存贷款余额增速的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县政府要强化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与各金融机构的定期双向联动机制，解决金融机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辖内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信心和积极性。

（二）制定提升存贷款余额增速方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制定 2018 年度提升存贷款余额增速方案，确定年度信贷增

长目标，筛选信贷支持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明确信贷投放落实时间表，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

（三）开展政银企对接，增强信息交流沟通。加强银企对接沟通，搭建政银企线上、线下对接平台，由金融部门发布信贷产品和信贷政策，政府部门和企业发布重大项目和资金需求，提高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和便捷化。

（四）建立完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县政府要建立完善与信贷政策相适应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

（五）落实金融支农补贴政策。完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政策。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